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黃秀嫻
電話：03-8227141#262
電子信箱：103321112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3003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衛生局校園電子煙品拾獲及處理流程 (376550300I_113003370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遭受菸品、電子煙危害或誤觸法令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、就貴單位查獲電子煙相關器物處置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6條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；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、幼兒園……等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，宣導常見違法樣態及相關罰則：
 - (一)於社群媒體(如臉書、instagram等)分享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已涉及菸害防制法所禁止之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行為，依法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將菸品(含電子煙及新興菸品)，以無償方式(如借用、分享或贈送)提供予他人，依法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



以下罰鍰。

(三)學生未滿20歲吸食菸品，依法應接受戒菸教育；任何人於禁菸場所(如學校、公園...等)吸菸，依法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任何人於任何地點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邇來媒體報導含有麻醉藥物成分「依托咪酯」

(etomidate)，長期使用或短期大劑量使用，可能容易成癮或可能對腦部及神經造成不可逆的損害，請各校加強留意，相關報導導：<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1440924&From=Search&Key=%E9%9B%BB%E5%AD%90%E7%85%99>

NewsID=1440924&From=Search&Key=%E9%9B%BB%E5%AD%90%E7%85%99

四、校園查獲電子煙其外殼數量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可聯繫本局，由本局協助處理點交相關程序。若查獲或拾獲的電子煙彈可能涉及新興毒品，建請立即通知主責單位進行專業鑑定及處理。

五、惠請轉知所屬，強化師生相關防制知能，協助菸害溯源，以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。

六、為避免學生遭受電子煙危害，本局製作花蓮縣衛生局校園電子煙品處理流程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